

证券代码：872381

证券简称：富利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4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4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罗丽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彭阳俊、聂志贤、广东卓凡（仲恺）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黄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黄平因名下公司上市发展需要，向原告罗丽珍申请借款，双方为携手合作、互惠互利原则下签订《借款转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借款金额合计人民

币 4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资金汇出之日起，被告每月需支付利率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整。

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照约定支付相应利率及本金。原告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2021 年 11 月 16 日，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粤 1973 民初 22733 号），经双方调解，各方确认被告黄平尚欠原告罗丽珍借款本金 3000000 元及 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利息 650000 元未清偿。公司作为被告黄平的担保人对调解协议中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4 月 19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2022）粤 1973 执 6653 号）：（2021）粤 1973 民初 22733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申请执行人罗丽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对实际控制人黄平、公司的财产强制执行，执行金额合计 4133761 元。

黄平与罗丽珍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签订《撤诉和解协议书》，约定由黄平自 2022 年 4 月起每月还款 10 万元直至付清，罗丽珍 10 日内向法院申请撤诉。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仍在执行之中，影响尚未消除。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由被告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 万元、利息 650000 元；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期间，由被告于每月 28 日前（含当日）支付原告 100000 元至全部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
- 2、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目前，本次诉讼导致公司被执行，涉及相关银行账户冻结，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日常结算业务，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需承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涉及相关银行账户冻结，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公司将及时跟进并披露诉讼进展。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2、《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 3、《撤诉和解协议书》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